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mailto: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mailto:mail@gztycpa.cn)

## 关于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红制药”)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对贵部《关于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1号)中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 问询事项:

**【问题三】**2019年度,公司购买的安信信托理财产品发生逾期兑付,截止2020年12月31日,逾期理财产品本息合计为41,580.21万元,继上年度计提部分信用减值损失3,329.96万元后,本年度就此计提了全额信用减值损失38,250.25万元。请你公司:

(3)结合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计算过程、本金及利息收回情况,说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我们查阅了公司逾期理财的合同、本息回款流水、公司的追讨记录,公司获取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理财所涉底层资产情况,并通过函证、问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逾期理财现实状况及获偿的可能性,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先后购买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的三款理财产品,并分别与安信信托签订了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到期时间
1	安信创新7号外高桥IDC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8.7%	2019年7月10日
2	安信锐赢64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00	8.8%	2019年8月15日
3	安信创赢51号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00	8.8%	2019年12月29日
合计		39,000		

2. 自2019年7月起, 公司购买的上述安信信托理财产品陆续开始出现本息逾期未兑付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金及利息收回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应收		2018-2019年实收		2020年实收		逾期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	安信创新7号外高桥IDC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435.00		158.51			5,000	276.49
2	安信锐赢64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00	1,516.78		-			17,000	1,516.78
3	安信创赢51号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00	1,960.59		1,173.65			17,000	786.94
合计		39,000	3,912.37		1,332.16			39,000	2,580.21

3. 针对上述理财产品, 公司自出现逾期情况年度起, 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各年度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未归还本金	未归还到期利息	逾期本息合计	2019年计提减值	2020年计提减值	减值合计
1	安信创新7号外高桥IDC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76.49	5,276.49	390.95	4,885.54	5,276.49
2	安信锐赢64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00	1,516.78	18,516.78	1,499.06	17,017.72	18,516.78
3	安信创赢51号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00	786.94	17,786.94	1,439.95	16,346.99	17,786.94
合计		39,000	2,580.21	41,580.21	3,329.96	38,250.25	41,580.21



4. 前述理财产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一) 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1) 安信创新7号外高桥IDC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序号	概率分布预测	本金及到期利息	现金流入年度	折现率	折现系数	现值	加权平均值	资产减值额	2019年已提本息金减值	2020年需补提
1	0%	5276.49	2021	8%	0.9259	4885.51	0.00	5276.49	390.95	4885.54
2	0%	5276.49	2022	8%	0.8573	4523.54	0.00			
3	0%	5276.49	2023	8%	0.7938	4188.48	0.00			

2) 安信锐赢64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序号	概率分布预测	本金及到期利息	现金流入年度	折现率	折现系数	现值	加权平均值	资产减值额	2019年已提金额	2020年需补提
1	0%	18516.78	2021	8%	0.9259	17144.68	0.00	18516.78	1499.06	17017.72
2	0%	18516.78	2022	8%	0.8573	15874.43	0.00			
3	0%	18516.78	2023	8%	0.7938	14698.62	0.00			

3) 安信创赢51号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序号	概率分布预测	本金及到期利息	现金流入年度	折现率	折现系数	现值	加权平均值	资产减值额	2019年已提金额	2020年需补提
1	0%	17786.94	2021	8%	0.9259	16468.92	0.00	17786.94	1439.95	16346.99
2	0%	17786.94	2022	8%	0.8573	15248.74	0.00			
3	0%	17786.94	2023	8%	0.7938	14119.27	0.00			

(二) 千红制药针对理财逾期事项成立了专项追讨小组，多次与时任安信经营管理团队及实际控制人高天国进行沟通，要求安信信托履行还款义务，安信信托及其实际控制人均表示正在积极筹划还款事宜并于2019年10月向公司出具了书面的具体还款计划，但到2019年末未按计划落实到位，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安信信托逾期理财产品进行了风险评估，向安信信托就未履行创新7号、锐赢64号、创赢51号受益权转让协议提起诉讼。

序号	项目名称	案号	逾期本金利息及违约金（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案号	逾期本金利息及违约金（万元）
1	安信创新7号外高桥IDC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沪74民初1号	5,776.10
2	安信创赢51号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沪74民初3	17,786.94
3	安信锐赢64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沪74民初5号	19,831.72
合计			43,394.76

根据项目的风险情况及可回收金额的评估,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针对上述项目计提了3,329.96万元坏账准备。

(三)截至2020年12月底,安信信托就公司诉讼项目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且其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近一年发生了如下重大变化:

1)2020年4月7日,安信信托公告称,“其存在违规行为被上海银保监会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

2)2020年5月30日,安信信托公告复牌称,“目前尚处于对公司资产和风险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阶段,重组能否达成取决于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方的谈判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2020年6月6日,安信信托公告称,“其实际控制人高天国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拘”。

4)2020年三季度末安信信托对外披露财报信息显示总资产203.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16亿元,1-9月份净利润为-38.15亿元。同时外界相关报道中安信公司有较多负面信息,可能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

5)截止2020年末,安信信托重组事项未见进展。

6)上海金融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延期审理。

(四)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逾期理财产品项目状况:

1)安信创新7号外高桥IDC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由于昶翼科技资金流动性出现问题,未按合同支付相关本息,受托人已起诉交易对手,但未有实质性进展。

2)安信锐赢64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根据安信信托提供的相关信息，项目借款人润峰电力及保证人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多起被执行案件，借款人目前已无还款能力，保证人基本丧失履行保证义务的能力。

### 3) 安信创赢51号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根据安信信托提供的相关信息，本信托计划项下城市更新项目未按计划落实，交易对手资金紧张，导致无法兑付本息，本信托计划进入处置期后未有进一步进展。

综上所述，公司就上述三个逾期未兑付信托理财产品进行充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所获信息，无论安信公司还是项目底层资产，现实状况都很差，追偿进展困难，公司获偿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4) 结合上述资金最终投向、底层资产情况、合同现金流特征，说明进行上述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控制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我们查阅了公司制定的与理财投资相关的制度文件、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过程文件，以及上述理财产品的项目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1. 公司出于有效利用资金的需要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购买决策时考虑资金的安全保障，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最终投向、及底层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投向	担保资产	项目担保方
1	安信创新7号·外高桥IDC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上海昶翼科技有限公司外高桥IDC项目建设	上海昶翼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上海恺沁实业有限公司
2	安信锐赢64号·流动资金贷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00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运营	润峰电力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安信创赢 51 号·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00	深圳市园林大厦、等为基础资产的 70% 资产收益权及后续标的资产的日常维护	深圳市园林大厦等土地及房产抵押	重庆逸合、深圳逸合、项目公司、刘松夫妇
---	---------------------------	--------	---------------------------------------	-----------------	---------------------

2. 为规范公司的理财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理财投资管理办法》，主要风险控制程序包括：

1) 被投资方应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金融机构，且经营状况良好，信托机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亿，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

2) 投资于同一个机构（包括其子公司）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能超过5亿元人民币；

3) 投资产品应是经政府有权部门（如银、保监会）批准或经备案；

4) 投资产品周期原则上不超过十二个月；

5) 每个投资产品必须有独立的含有风控措施的调研报告；

6) 财务、审计总监必须在调研报告上签署独立的意见，监事会在必要时可另行发表独立的监察意见；

7) 投资产品如能取得对方出具的《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优先考虑；

8) 拓展新的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时财务及审计总监必须按本制度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是否可与其交易结论的尽职调查书，按程序批准后方可购置其理财产品，合同书应在对方注册法定地址面签；

9) 合同审核操作流程：理财产品确定购置后，由财务总监组织编制购置合同并经法务、财务总监、审计总监、总经理和/或董事长在合同审批表上签字后方可盖章生效；

10) 资金支付审核操作流程：购置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名义购置（不得使用他人或个人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支付购置款时需经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审核、由总经理和/或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支付。支付时财务部要确保收款方与前述合同主体一致。

经核查，上述理财项目的投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首先由经营管理机构根据授权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定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和审计总监对投资产品方案进行尽职调查后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投资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由此均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执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理财投资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范围及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出于有效利用资金的需要购买了上述理财产品，在决策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时按规定执行了尽职调查及相关风控措施，决策审批程度完备，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问题四】**2020年，你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6.68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0.45%，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0.52%，其中制剂系列产品收入同比增加3.7%、成本同比增加19.67%，原料药系列产品同比收入减少5.45%、成本同比减少8.21%。请你公司：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七条“（一）主要经营业务。1. 收入与成本”中规定，“公司应当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请公司分行业及产品分别说明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料、工、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仅从事制药行业，按产品系列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剂系列	原材料	263,590,339.27	80.99%	207,404,867.82	76.20%	27.09%
制剂系列	人工工资	10,970,314.09	3.37%	11,165,171.11	4.10%	-1.75%
制剂系列	折旧	28,559,920.41	8.78%	27,104,260.91	9.96%	5.37%
制剂系列	能源	9,734,259.33	2.99%	10,856,516.58	3.99%	-10.34%
制剂系列	其他费用	12,601,177.68	3.87%	15,683,286.79	5.76%	-19.65%
<b>制剂系列</b>	<b>小计</b>	<b>325,456,010.78</b>	<b>37.27%</b>	<b>272,214,103.21</b>	<b>31.32%</b>	<b>19.56%</b>
原料药系列	原材料	529,472,993.75	96.65%	579,049,932.79	97.02%	-8.56%
原料药系列	人工工资	5,653,297.05	1.03%	5,000,501.60	0.84%	13.05%
原料药系列	折旧	1,640,892.49	0.30%	3,859,231.31	0.65%	-57.48%
原料药系列	能源	3,867,860.77	0.71%	4,155,958.01	0.70%	-6.93%
原料药系列	其他费用	7,171,055.31	1.31%	4,729,443.88	0.79%	51.63%
<b>原料药系列</b>	<b>小计</b>	<b>547,806,099.37</b>	<b>62.73%</b>	<b>596,795,067.59</b>	<b>68.68%</b>	<b>-8.21%</b>
原料药系列	其他费用	43,272.84	0.00%	30,132.89	0.00%	43.61%
<b>其他非药品收入</b>	<b>小计</b>	<b>43,272.84</b>	<b>0.00%</b>	<b>30,132.89</b>	<b>0.00%</b>	<b>43.61%</b>

(2) 原料药产品销售量同比减少36.07%，与其收入、成本变动差异较大，请说明其合理性。

回复：



经核查，原料药产品销售量与其收入、成本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原料药产品	同期变动率（-为下降）	异动因素
销售量	-36.07%	主要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导致销售量、销售收入整体下降
销售收入	-5.45%	
销售成本	-8.21%	
单位销售价格	52.96%	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肝素钠产销量供给方面发生变化，粗品采购价格与公司成品销售价格均有较大幅度上升，导致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量与销售收入、成本变动差异较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由于疫情导致原料药销售数量下降，同时因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导致原料粗品及原料药成品的价格上涨，且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销量下降的幅度，故上述变动差异是合理的。

（3）制剂类产品库存量较去年同期增加139.46%，原料药类产品库存量较去年同期减少59.61%，说明两类产品经营策略是否存在差异，在相同外部环境下备货量变动相反的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存货科目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经核查：

1. 制剂类产品库存量较去年同期增加139.46%，主要原因公司2020年末规划2021年上半年制剂产品生产线将进行技改，为防止由于生产时间的调整，影响市场销售，因此进行了库存备货；原料药类产品库存量较去年同期减少59.61%，一是因疫情受销售量下降影响，二是原料药产品有部分是自用的，即制剂类产品生产增加导致对原料药产品的需求增加，所以原料药类产品库存量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

2. 存货科目余额增长了28.51%，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存货	2019 年存货	增长率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5,116.18	3,462.23	47.77%
包装物	589.59	979.89	-39.83%
库存商品	7,026.09	5,998.15	17.14%
在产品	18,865.13	14,146.16	33.36%
合计	31,597.00	24,586.43	28.51%

主要影响因素为：一是备货需求，导致库存商品、在产品的增长；二是合理分配采购原材料时点，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的需求，导致原材料的增长。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制剂产品与原料药产品经营策略存在重大差异。因制剂生产线改造而提前备库导致制剂类产品与原料药产品库存的反向变动。因提前备库及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而在采购价格合适的时点适当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较多。我们认为该变动是合理的。

**【问题五】**2020年，你公司研发投入为7,669.3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29%，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9.85%，2019年为4.76%。

(1) 各期研发投入资本化时点与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期资本化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 回复：

经核查，公司执行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为：

1. 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条件按以下会计政策实施：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研发产品特性，制定了如下研发投入资本化条件与时点：

1) 需要经过药品临床试验后才可申报生产的新药的研发，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临床试验批件为资本化开始时点，将取得临床批件前发生的研究费用于当期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将取得临床批件后至所研发项目取得生产批件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开发费用于当期计入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所研发项目取得生产批件时将资本化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2) 无需进行临床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项目开始至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前的所有开支；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以有关管理部门的受理文件为准。

综上，公司各期研发投入资本化时点与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条件未发生变化。

####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各期研发项目进入资本化的时点与条件按以上会计政策一贯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期资本化条件未发生变化。

#### **(2) 本期研发投入及研发投入资本化比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7,669.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9%；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755.38万元，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9.85%，较上年同期比例提高5.09%。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类新药QHRD107、QHRD102、QHRD106均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其中一类新药QHRD107已接近一期临床尾声，公司持续开展的新药临床研究项目亟需内部开发支出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 资产	转入当期损 益	
QHRD107 临床研究	417.22	457.45				874.67
QHRD102 临床研究	2.66	295.23				297.9
QHRD106 临床研究	-	770.17			767.47	2.7
合计	419.88	1,522.85			767.47	1,175.26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鼓励创新、加快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物创新发展等政策，积极开展化学药品的内生和外延性开发工作，加大创新药物研发投入。随着公司在研项目不断增多，以及研发进度的持续推进，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支出涉及的产品均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进入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亦逐年增加，研发支出资本化率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研发项目的增多及推进导致研发投入较上年增加，同时随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项目增加及在研资本化研发项目临床试验的推进，所占研发总投入的比率也提高，因临床试验费用较高，故具有合理性。

**(3) 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率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我们选取了部分已披露研发投入资本化时点及资本化比率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划分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资本化时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
------	---------------------------	-------	----------



公司名称	划分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资本化时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
红日药业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给予资本化。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实务操作中,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活动中,若临床试验是研发活动的必经阶段,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后进入开发阶段;若临床试验不是必经阶段,开始中试生产研究后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动力、折旧等直接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所发生的其他间接费用无法独立归集时,如交通费、办公费等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新品试制费”。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或开始中试	29.33%
振东制药	根据行业和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公司按规定照以下几条标准进行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区分: (1)外购药品开发技术受让项目以及公司继续在外购项目基础上进行药品开发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2)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的,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3)属于药品上市后再评价的增加新适应症、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4)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自行立项药品开发:取得临床批件; (2)属于药品增加新适应症等:立项 (3)外购药品开发技术受让项目:再开发	25.49%
华润双鹤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集团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批文或者证书(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的支出,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集团组织权威性的专业评估小组对正在研发的项目按照上述资本化条件进行评估。对于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将其账面价值予以转销,计入当期损益。	在研项目:取得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	29.21%
海思科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内部研究开发活动中,若临床试验是研发活动的必经阶段,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后进入开发阶段;若临床试验不是必经阶段,开始中试生产后进入开发阶段。在外购临床批件的开发项目中,合同生效后进入开发阶段。	(1)取得临床批件或开始中试生产;(2)在外购临床批件的开发项目中:合同生效后进入开发阶段	49.32%
景峰医药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及产品研发的特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标准是:新药和特殊类注射剂项目(包括生物类似药)取得临床批件后发生的费用予以资本化,口服仿制药完成中试后发生的费用予以资本化。	取得临床批件或进入中试	-15.11%



公司名称	划分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资本化时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
翰宇药业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取得临床批件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对于无需进行临床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取得临床批件或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7.66%
东诚药业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未披露	12.98%
健友股份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未披露	15.32%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红日药业	25,491.30	3.93	29.33
振东制药	18,278.50	3.77	25.49
华润双鹤	41,111.92	4.83	29.21
海思科	70,858.40	21.28	49.32
景峰医药	21,488.36	24.48	-15.11
翰宇药业	12,425.04	17.22	37.66
东诚药业	12,570.87	3.68	12.98
健友股份	22,144.85	7.60	15.32
千红制药	7,669.33	4.60	9.85

注：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2020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是根据自身药品开发的技术特征和开发经验等确定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于新药研发在取得临床试验



批件后开始资本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项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时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应的，由于研发技术、人才储备、研发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存在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本次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具有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比较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研发投入资本化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6日